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

和地财建[2019]18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建[2019]403 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11538.48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10990.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；提前下达奖励资金 5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功能科目列“11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于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部分，此项资金切块下达，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试点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二、提前下达的奖励资金，为 2020 年常规产粮大县、产油

大县部分奖励资金，剩余部分待财政部下达具体奖励名单及数额后，再进行调整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，具体使用时列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。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地区发改委负责按照2020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，做好绩效监控。年终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按月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。

五、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20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（提前下达部分）分配表

3. 2020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提前下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4. 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19年12月3日

抄送：地区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科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
共印发汉文13份

附件1:

### 2020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资金分配权重	金额
一	和田地区		10990.48
1	和田县★	6.10%	1805.6
2	墨玉县★	9.26%	2740.96
3	皮山县★	4.60%	1361.6
4	洛浦县★	4.15%	1228.4
5	策勒县★	3.19%	944.24
6	于田县★	4.83%	1429.68
7	民丰县	0.22%	65.12
8	和田市★	4.78%	1414.88

附件2:

### 2020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（提前下达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/县市	金额
	合计	548
	和田地区	548
	墨玉县	548

附件3:

附录

## 2020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（提前下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0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	
地州财政部门	和田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548		
(万元)	其中: 中央补助	548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对我区产粮大县进行奖励, 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 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, 促进我国粮食和制种产业发展,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获得奖励县市比例	100%
			奖励资金及时下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拨付到位	100%
		质量指标	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范围	符合相关规定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利于提高全区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产品供给水平	大于8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粮食及农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条件, 提高农民群众从事粮食和农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	发挥积极作用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大于90%	